

## 一、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的股票（含限售股和非限售股），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有价证券，因此出售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无论是公司、合伙企业、还是个人都是无需缴纳增值税。

出售上市公司股票属于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有价证券，卖方无论是公司、合伙企业、还是个人，都有增值税纳税义务，但是个人买卖有价证券的免征增值税。

所以无论把

新三板公司看成是非上

市公司还是上市公司个人投资者买卖新三板股票都免增值税。

## 法律法规

《财税〔2016〕36号》

### 一、销售服务

（五）金融服务。

#### 4.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

、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

、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36号文附件三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 二、公司和合伙企业卖新三板公司股票是否需要缴纳增值

## 税？

答：有争议，建议具体与当地税务局落实。

如问题一所论述，如果把新三板公司视为非上市公司，则无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把新三板公司视为上市公司，则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例如转让新三板的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等10个营改增热点问题（厦门国税12366）

### 一、转让新三板的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新三板市场属于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平台，目前交易形式有协议转让和做市交易，两者在流动性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总局进一步明确前，视为股权转让，暂不征收增值税。

**特别提示：有限合伙企业**

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主体，不同于所得税的先分后税的原则，也就是说有限合伙企业增值税不存在穿透的问题，只有所得税才穿透。个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免增值税的政策不适用于合伙企业。

## 法律法规

国发[2013]49号

###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三、丽姐，新三板公司可以和上市公司一样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么？

答：新三板公司的个人股东收到来自挂牌公司的股息红利，和上市公司一样都能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都是持股

时间一年以上的免税，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照10%缴税，持股时间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全额缴税。

但是上市公司（不含北交所

）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是区分个人取得的股票是从二级市场取得的还是限售股，从二级市场取得的适用上文的政策，限售股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10%征收个人所得税。

而新三板的个人股东享受的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是不区分是否是限售股的。

**思考题：有限合伙企业的个人股东能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么？**

## 法律法规：

财税〔2015〕101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2〕85号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四、个人卖出新三板公司股票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卖出新三板公司非限售股票和卖出上市非限售股票一样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卖出新三板限售股票，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思考题：有限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卖出非限售股股票可以享受免个人所得税政策么？

## 法律法规

财税〔2009〕167号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八、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137号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 五、丽姐，卖出新三板股票，印花税税率是千分之一，还

## 是万分之五？

答：根据现成法律法规，卖出新三板股票，由卖方按照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缴纳印花税，买方不再缴纳。卖出新三板股票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证券印花税政策一致。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第五条??印花税法计税依据如下：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财税〔2014〕47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 六、北交所适用上市公司的税务政策么？

答：北交所是上市公司，但是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 法律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

新三板适用的

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

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

## 总结

第一、关于卖出新三板公司股票的增值税政策：

个人投资者卖出新三板公司股票，不区分限售股还是非限售股，都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卖出新三板股票，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税务总局并未出台明确的政策，地方税务局有收的也有不收的，遇到具体业务务必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第二、关于个人股东收到新三板公司股息红利的差别化优惠政策：

个人投资者收到新三板公司的股息红利，税务总局有明确文件，不区分限售股还是非限售股（不同于上市公司），都是持有时间一年以上免税、持有时间1个月至1年的，税率10%，持有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税率20%。

第三、关于个人股东出售新三板股票的税务政策：

个人卖出新三板公司非限售股票和卖出上市非限售股票一样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卖出新三板限售股票，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关于出售新三板股票印花税税率是按照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由卖出方单边缴纳；

第五、丽姐，提请各位关注以下几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北交所的政策暂时参照新三板 税务政策；

2) 合伙企业是一个特殊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不能简单的照搬针对个人的优惠政策，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也不能简单的照搬公司的优惠政策。

欢迎关注丽姐财税工作室，一起学习，一起成长！觉得文章有价值就关注、收藏。